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4年4月24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58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334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2人

公证天业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0,171.4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27.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580.35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62家，审计收费总额6,311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89.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公证天业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滕飞

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6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通用股份（601500）、斯莱克（300382）、博瑞医药（688166）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喻霞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昌化工（002274），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

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华光环能（600475）、宇邦新材（301266）、华宏科技（00264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情况详见下表所示。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滕飞	2021 年 02 月 26 日	出具警示函	江苏证监局	在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部分审计程序不到位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的复杂程度，以及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协调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1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公司 2024 年审计费用预计为 16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保持了密切的沟通和交流，对审计机构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形式，审议通过了提请续聘议案，建议董事会、股东大会续聘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证天业在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恪守职责、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该所是经国家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未发生变化。我们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